

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市政复不受字〔2021〕500号

申 请 人：胡某某。

被 申 请 人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申请人对 xx 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指挥部 2021 年 8 月 24 日向其作出的《关于尽快完成 xx 村 370 号宅基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不服，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查，《通知》将 xx 村 370 号宅基地权属争议的情况告知申请人，督促其尽快完成宅基地权属确认工作。本机关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，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“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。”综上，《通知》系被申请人在拟征收土地前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属于过程性行政行为并未给申请人设定新的权利义务，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，不符合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